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草案)

为保证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契合公司的实际管理需要，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同时保障激励计划的公平性、有效性，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1. 战略导向，业务融合。结合专业和业务管理逐级分解企业战略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并贯穿于专业管理和业务流程全过程，促进企业各项业务高效运转，确保战略目标有效落实。

2. 注重实绩，科学量化。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和评价标准，以实际工作业绩为依据，按照规范的程序和科学的方法，公开、公平、公正地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评价。

3. 以人为本，强化激励。坚持公司利益与个人激励相结合、个人工作绩效与公司组织绩效相结合。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科技创新人员等股权激励对象。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考核机构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考核工作。薪酬委员会工作组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2. 公司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在薪酬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薪酬委员会。

四、考核体系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EVA ） >0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EVA ） >0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EVA ） >0 。

注：①上述2021-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是指相较于基数的两年、三年、四年复合增长率。

②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③为保证可比性，自2020年初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经济增加值（EVA）的指标完成值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

④计算经济增加值（EVA）的指标完成值时剔除在建工程的影响。

同行业企业的选取：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同行业公司为中国证监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下全部境内A股上市公司。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主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或中国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将在各年考核时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并由董事会审议确认上述修改。

对标企业的选取：在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74家A股上市公司中，首先剔除不具备可比性的*ST公司4家，其次考虑到民营企业在经营管理方式、股东价值维护手段等方面与国有企业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故排除14家，再次，鉴于水电企业在折旧期满后较长时间仍能通过发电盈利，其估值相对火电、新能源企业偏高，故排除16家，以及业务不可比的16家，排除截至2020年8月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导致股票异动以及连年亏损的上市公司2家，同时增加风电收入占总收入50%以上的H股上市的境内企业2家，最后选取24家主营业务包含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上市公司。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1798.HK	大唐新能源
2	600163.SH	中闽能源
3	000862.SZ	银星能源
4	00916.HK	龙源电力
5	603693.SH	江苏新能
6	600483.SH	福能股份
7	600021.SH	上海电力
8	600795.SH	国电电力
9	600863.SH	内蒙华电

10	600098.SH	广州发展
11	000883.SZ	湖北能源
12	600027.SH	华电国际
13	601991.SH	大唐发电
14	000767.SZ	漳泽电力
15	600011.SH	华能国际
16	600396.SH	金山股份
17	000027.SZ	深圳能源
18	000531.SZ	穗恒运 A
19	000539.SZ	粤电力 A
20	000543.SZ	皖能电力
21	000600.SZ	建投能源
22	000875.SZ	吉电股份
23	600023.SH	浙能电力
24	600578.SH	京能电力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特殊状况，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

2. 业务单元考核

本计划所指的业务单元是指纳入本计划激励范围的节能风电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发布的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下属公司会计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A（包括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		0.8	0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个人考核按照本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根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		0.8	0

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本部员工）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下属公司员工）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4. 其他

激励对象为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还应满足国有控股股东任期考核要求，完成任期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予以 100%行权，否则按完成任期考核目标要求的百分比予以行权。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出现违纪违法情形时，股权激励授予和行权按照《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生违纪违法案件情况与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挂钩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考核期间与周期

1. 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分别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2. 考核周期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按照考核年度安排每年一次。

六、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1. 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公司应当在考核结束后五

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 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申诉，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

3. 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七、考核流程

1. 公司及下属各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分解，分别确定各部门、各被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目标，各部门、各被考核对象以此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依据。

2. 考核年度结束，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激励对象实施考核。考核主要采取自我总结、上级评价、单位评价、公司审定等方式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3. 综合管理部负责对考核数据统一汇总、核查、分析，并形成结果报告，提交公司薪酬委员会审定。

4.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由综合管理部归档保存。

八、附则

1.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2.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